

水产养殖场地证明

兹证明庐江县放马滩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在泥河镇天井圩区域从事小龙虾养殖活动，该养殖基地面积为 8060 亩，地理坐标为（西北：经度：117.36892451260374；纬度：31.155299330733904；东北：经度 117.3797606370239，纬度：31.144885377144185；东南：经度 117.36396779034422，纬度：31.114984432566033；西南：经度 117.36396779034422，纬度：31.114984432566033），水产企业负责人姓名：吴保林。

同意该公司在上述区域开展小龙虾养殖，请相关部门为该企业在该区域内的水产养殖相关工作予以便利和许可，但必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因养殖模式为小龙虾稻田养殖，非水域滩涂养殖，不在渔业主管部门水域滩涂规划内，无法为企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特此证明。

